

人口资料

1995年全国有795万30-44岁大龄未婚人口

杜 泳

一个国家或地区婚龄人口的数量多少、婚姻状况如何,直接影响其人口总体发展趋势,是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历来被社会各界普遍关注。据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全国30-44岁大龄未婚人口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规模大、性别构成不平衡

1995年全国有30-44岁大龄未婚人口795万,其规模之大,已超过海南省的人口总量(1995年,724万人)。大龄未婚人口总数之中,男性人口共728万人,占91.6%;女性人口共67万人,占8.4%,男性人口数量为女性人口数量的10.9倍。

从分年龄组资料看,随着年龄的增长,未婚男女性别构成不平衡的现象更加显著,各年龄组男女人口比例如下:30-34岁组为7.5:1;35-39岁组为14.5:1;40-44岁组为20.6:1。这意味着,男性大龄未婚人口的年龄越大,解决婚配问题的难度也相应加大。

2. 男女城乡分布反差强烈

我国男女大龄未婚人口的城乡分布存在强烈反差:男性主要分布在农村,人数为559万,约占男性大龄未婚人口总数的76.78%;女性主要分布在城镇,人数为45万,约占女性大龄未婚人口的

67.16%。

就城乡大龄未婚人口的数量而言,农村男性(559万)相当于城镇男性(168万)的3.3倍;而城镇女性(45万)相当于农村女性(23万)的近2倍。这种分布格局的结果是:城镇地区大龄未婚人口男女比例为3.7:1;农村地区大龄未婚人口男女比例高达24.3:1,农村男女大龄未婚人口性别比例失衡的现象更为严重。

3. 低学历男性、高学历女性的未婚比重较高

从大龄人口未婚比重看,男性明显高于女性。大龄男性人口未婚比重为5.15%,即平均每百名30-44岁男性人口中,有5名未婚者;而大龄女性人口的未婚比重仅为0.49%。

在不同性别、不同文化程度大龄(30-44岁)人口之间,未婚比重相差悬殊。在男性大龄人口中: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未婚比重相对较低,分别为2.38%、2.48%;而未上过学者未婚比重高达26.64%,即平均每4个未上过学的男性大龄人口之中,就有一人未婚。在女性大龄人口中,情况恰恰相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者未婚比重最高,为2.65%,高于同等学历的男性人口的未婚比重;而上过扫盲班者未婚比重最低,仅为0.10%(见表1)。

表1 不同文化程度大龄(30-44岁)未婚人口数与未婚比重 单位:万人、%

文化程度	合 计		男		女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大专以上	22.34	2.54	14.48	2.48	7.86	2.65
高 中	80.65	1.83	63.05	2.38	17.62	1.01
初 中	214.28	2.09	193.42	3.16	20.86	0.51
小 学	325.68	3.38	315.65	7.54	10.03	0.18
扫 盲 班	18.04	2.80	17.49	14.18	0.55	0.10
未上过学	134.05	6.19	123.89	26.64	10.16	0.60
总 计	795.05	2.85	727.98	5.15	67.07	0.49

据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全国共有141.38万男性大龄未婚人口只上过扫盲班或未上过学,其中88.46%(125.08万人)是农村人口;有7.86万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女性大龄未婚人口,占女性大龄未婚人口总数的11.73%,即平均每10个大龄未婚女性人口中,就有一人拥有大专以上学历,她们之中97.07%(7.63万人)是城镇人口。此外,虽然从总体上看,城镇大龄未婚人口中,男性多于女性,但是,在40-44岁组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城市未婚人口中,男女人数之比却是0.4:1,女性明显多于男性。而且,女性之中,不少人是上山下乡回城后,自学成才、事业有成的佼佼者。然而,上述两部分人的婚姻问题,都存在较大难度。

4. 男性体力劳动者、女性脑力劳动者未婚比重较高

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表明,不同性别、不同职业大龄人口的未婚比重有很大差别。在795万大龄未婚人口中,有712万在业人口(占90%),其中男性大龄未婚人口主要分布于以体力劳动为主的职业,不仅绝对量大,而且未婚比重高,例如:农、林、牧、渔业劳动者(464.06万人,比重5.85%),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100.95万人,比重3.32%),服务性工作人员(17.19万人,比重5.83%),而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的人数较少,未婚比重也相对较低(5.42万人,比重0.83%)。女性大龄未婚人口,虽然在绝对量方面,从事以体力劳动为主的职业者人数较多,但是,从事以脑力劳动为主职业者的未婚比重相对较高,例如: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未婚比重为1.60%,各类

专业技术人员未婚比重为1.53%,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未婚比重为1.53%,而农、林、牧、渔劳动者未婚比重仅为0.31%(见表2)。

值得指出的是,这一特点,在30-34岁年龄组人口中表现更为突出:在该年龄组男性人口中,服务性工作人员未婚比重为7.67%,农、林、牧、渔劳动者未婚比重为6.60%,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未婚比重为5.02%,均高于平均水平;而在该年龄组女性人口中,专业技术人员未婚比重为2.19%,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未婚比重为2.30%,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未婚比重为2.64%,同样明显高于平均水平。这种现象表明,较年轻的大龄青年择偶时更注重对方的职业。

综观目前我国大龄未婚人口的主要状况不难看出,与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密切相关的受教育程度和所从事的职业是影响人们婚配的重要因素。由于传统的婚姻观念(男方的各方面条件一般不低于女方)沿袭至今,致使数百万文化程度较低的男性体力劳动者(绝大多数在农村)和十几万文化程度较高的女性脑力劳动者(绝大多数在城镇)成为大龄未婚人口的重点和难点。鉴于大龄未婚人口在数量、分布,以及文化、社会经济地位等方面的特征难以在短期内有明显改观,因此,在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服务体系尚不十分完善的社会经济条件下,随着时间的推移,数百万大龄未婚人口将逐渐步入中老年,他们的身心健康和饮食起居将不同程度地产生某些具体困难,如何关心和帮助他们,是当前乃至今后较长时期需要全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

表2 不同职业大龄(30-44岁)未婚人口数与未婚比重 单位:万人、%

职业	合计		男		女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总计	711.69	2.72	639.82	4.61	71.87	0.58
1.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7.41	2.12	22.79	2.83	14.62	1.53
2.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99	0.90	5.42	0.83	1.58	1.26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4.33	1.97	10.35	2.17	3.98	1.60
4. 商业工作人员	25.00	1.79	18.87	2.73	6.14	0.87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21.91	2.85	17.19	5.83	4.70	0.99
6. 农、林、牧、渔劳动者	489.39	3.04	464.06	5.85	25.32	0.31
7.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16.43	2.49	100.95	3.32	15.49	0.95
8.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0.23	7.69	0.19	12.82	0.04	2.56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统计局人口司)